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5.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 96.6.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8.12.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12.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1.03 第 181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三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(領域、專長)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組成之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三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組成之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	<p>為使委員會運作更具彈性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6.5.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.6.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2.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3 第 181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相關法令訂定教育學程甄試簡章及議決甄試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**教育學院**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（領域、專長）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組成之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**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**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本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。
本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核備，於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